福建省自学考试2007年4月报考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1/2021_2022__E7_A6_8F_ E5 BB BA E7 9C 81 E8 c67 181190.htm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,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为主的国家考试,是个人自学、社 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。目前, 我省设有 本科、大专等学历层次共八十个专业。考试采用学分累计的 办法,按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,思想品德 鉴定合格,即予办理毕业证书。根据国务院国发(1988)15 号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规定,获得自学考试毕业 证书者,国家承认其学历。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按国务院 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 一、开考专业、考试课程、主 考学校和考试时间福建省自考2007年4月理论课程时间安排表 说明:1、除另有规定外,考生可根据课程考试的要求,自备 函数计算器、绘图工具参加考试。 2、每个考试时间只能报 考一门课程,多报者也只能参加其中一门考试。 3、开考专 业名称上带"*"号的专业为委托开考专业4、加*号课程为计 算机类专业旧计划课程,取得合格成绩可顶替新计划课程。 2007年上半年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时间安排表二、报考条件 、手续等有关问题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不受性别、年龄 、民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,均可依照本简章的规定,报 名参加自学考试。提倡在职人员按照学用一致的原则报考。 病残者要报考适宜自己身体条件的专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